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1月2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洪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20日收到公司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建议》。收到上述提案后，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通知。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于2016年1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备考报表，经分析确认，本次重组未摊薄即期每股收益。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若公司及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龙文”）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尽快实现标的资产的盈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使用配套募集资金增加对广州龙文的投入，充分调动广州龙文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广州龙文的经营计划，并通过积极市场开拓以及与客户良好沟通，不断提升广州龙文的效益。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公司将争取尽早实现广州龙文的预期效益。

2）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不断发挥公司的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现有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 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顺序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相关承诺详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说明》全文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永洪、黄锦波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公正、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建议》，本议案事项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7、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永洪、黄锦波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公正、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建议》，本议案事项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